

中共安徽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18〕22号



关于印发《安徽农业大学“神农学者”培育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学院，机关各部门、校直各单位：

《安徽农业大学“神农学者”培育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已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安徽农业大学委员会

2018年4月11日

安徽农业大学“神农学者”培育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安徽省“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安徽省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围绕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农业大学建设目标，切实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加强青年人才队伍建设，加速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冲击国家级人才的青年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根据《安徽农业大学“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特实施“神农学者”培育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第二条 本计划以培育国家级人才为导向，与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构成定位明确、层次清晰、相互衔接的人才队伍建设体系。下设“神农优才”培育计划（以下简称优才计划）、“神农英才”培育计划（以下简称英才计划）、“神农新秀”培育计划（以下简称新秀计划）和应用研究人才培育计划。其中，优才计划主要培养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入选者、国家教学名师等二类及其以上人才。英才计划主要培养国家“特支计划”领军人才入选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项目获得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长江学者、国家“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等三类及其以上人才。新秀计划主要针对新入职有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人才，与优才、英才构建人才培养梯队。应用研究人才培育计划另行制

定办法。

第三条 本计划坚持“竞争择优、目标管理、公平公开”的原则，每年申报一次。凡全职在校工作且符合条件的教师，均可申报。

第四条 对入选本计划的人选实行聘期制，聘期 5 年。入选人员与学校签订合同，聘期内由学校依据合同进行管理、考核，不参加学院的年度考核。

第二章 条件待遇

第五条 申报本计划者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学术道德，爱岗敬业，潜心学术，身心健康。

第六条 申报条件

（一）优才计划申报条件

- 1、具有博士学位、副教授职称；
- 2、申报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38 周岁（女教师 40 周岁），业绩特别优秀的可放宽到 40 周岁（女教师 42 周岁）；
- 3、近 5 年来，主持二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2 项以上，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不少于 1 项；
- 4、自然科学类一般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第一作者为指导的学生，下同）发表本学科 SCI 一区（中科院分区，下同）学术论文 7 篇以上，或在本学科 TOP1%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或发表单篇影响因子 10.0 左右的学术论文或高被引论文 4 篇以上；人文社科类一般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SCI 二区以上或 A&HCI 刊源刊物上全文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或在本学科排名前 10%的 CSSCI 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二）英才计划申报条件

- 1、具有博士学位、副教授职称；
- 2、申报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33 周岁（女教师 35 周岁），

业绩特别优秀的可放宽到 35 周岁（女教师 37 周岁）；

3、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少于 1 项（入职 1 年内的新进博士可以不受此条款限制）；

4、自然科学类一般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 SCI 一区（中科院分区，下同）学术论文 5 篇以上，或在本学科 TOP1%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发表单篇影响因子 10.0 左右的学术论文或高被引论文 2 篇以上；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SCI 二区以上或 A&HCI 刊源刊物上全文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在本学科排名前 10% 的 CSSCI 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三）新秀计划申报条件

1、具有博士学位；

2、申报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30 周岁（女教师 32 周岁）；

3、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入职 1 年内的新进博士可以不受此条款限制）；

4、自然科学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 SCI 一区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在本学科 TOP1%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单篇影响因子 7.0 以上的学术论文或高被引论文 1 篇以上。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SCI 二区以上或 A&HCI 刊源刊物上或在本学科排名前 10% 的 CSSCI 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在本学科前 20% 的 CSSCI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四）获得《安徽农业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实施办法》（校人字〔2017〕9 号）规定的三类人才称号的不受申报条件第 3、第 4 条款的限制，可直接申报优才计划；获得《安徽农业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实施办法》（校人字〔2017〕9 号）规定的四类人才称号的不受申报条件第 3、第 4 条款的限制，可直接申报英才计划。

（五）未达到优才、英才、新秀计划申报的科研业绩条件，但具有培养潜力、有校外同行专家三人以上推荐的，也

可申报。

第七条 入选者待遇

(一) 优才计划入选者待遇

- 1、提供科研启动费：自然科学类 150-2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40-50 万元；
- 2、提供年津贴 35-40 万元(税前)；
- 3、直聘为学校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
- 4、提供工作室、实验室及配套设施，选配或招聘相应的科研助手；
- 5、在申报各类科技和人才项目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 6、对需要安排配偶工作依据政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对需要安排子女上学的，积极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二) 英才计划入选者待遇

- 1、提供科研启动费：自然科学类 100-140 万元，人文社科类 30-40 万元；
- 2、提供年津贴 25-30 万元(税前)；
- 3、直聘为学校特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 4、提供工作室、实验室及配套设施，选配或招聘相应的科研助手；
- 5、在申报各类科技和人才项目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 6、对需要安排配偶工作依据政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对需要安排子女上学的，积极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三) 新秀计划入选者待遇

- 1、提供科研启动费：自然科学类 40-6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0-20 万元；
- 2、提供年津贴 15-20 万元(税前)；
- 3、直聘为学校特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 4、在申报各类科技和人才项目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八条 本计划遴选程序为：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

家评审、择优支持、学校审批、公示签约。

第九条 申请者须按规定的内容与要求认真填写《安徽农业大学“神农学者”培育计划申请书》，提交有关附件材料，向所在单位申请。

第十条 所在单位对申请者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教学科研业绩以及材料的真实性等进行审核，并组织单位学术委员会对审查合格的人员进行评议，经学院党政联系会议研究后，报送学校人事处（人才办）。

第十一条 学校人事处（人才办）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推荐候选人进行资格复核，并组织专家评审，按照总体推荐人数的一定比例择优提出入选建议名单，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和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

第十二条 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与入选计划者签订聘任合同；并依据入选人员的实际情况，制定培养计划。

第四章 管理考核

第十三条 入选者实行聘期考核，第3年进行中期考核，5年期满进行聘期考核。考核由学校人事处（人才办）负责组织。

第十四条 依据培育目标，优才计划入选者聘期结束应达到二类及以上人才的水平，英才计划入选者聘期结束应达到三类及以上人才的水平，新秀计划入选者聘期结束应达到四类及以上人才的水平，具体人才分类及标准参照《安徽农业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实施办法》（校人字〔2017〕9号）。中期考核采取同行专家评议的方式进行，主要对入选

者前期业绩和未来是否能完成培养目标进行评议。

第十五条 科研启动费分 2 次核拨，第一年拨付 50%，中期考核合格核拨剩余的 50%。人才津贴按年度发放，第一年和第二年预发年津贴的 70%。中期考核合格，发放第三年津贴并补发前两年年津贴的 30%；中期考核不合格，终止培养计划，退回原岗位，不再发放人才津贴。第四年预发年津贴的 70%，聘期考核合格，发放第五年津贴并补发第四年年津贴的 30%；聘期考核不合格，不再发放人才津贴，并依据其实际工作业绩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退回其已享受的待遇。

第十六条 入选者在聘期内达到相应引进人才标准的，或提前完成任务的，参照《安徽农业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实施办法》（校人字[2017]9号）中人才分类及标准直接享受相应人才待遇（不含购房补贴及安家费待遇），或进入本培养计划的上一级计划，并依据双方意愿重新签订合同。

第十七条 培养期未滿提出退出培育计划的入选者，依据培养期已取得的业绩情况和考核结果，全部或部分退回已拨付的科研启动费和已发放的人才津贴。

第十八条 学校与入选者签订合同书，明确目标和相应职责。入选者增加在校服务期 8 年。

第十九条 学校人事处（人才办）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负责组织本计划的遴选和考核。所在单位负责计划人选的日常管理服务。

第二十条 建立跟踪服务培养机制。按照“一人一策”制定具体培养计划，落实培养目标、举措、方法等。优先选

送入选者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或学术机构开展合作研究。每年组织入选者做一次学术报告。建立校、院与入选者“一对一”的联系制度，切实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聘期内申报本计划的和已入选学校青年优秀人才计划人员申报本计划的，须依据原合同执行情况，并达到本计划相应的人才条件，采取一人一议的方式重新签订合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人才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即日起试行，原《安徽农业大学青年优秀人才计划实施办法》（校人字〔2014〕26号）废止。